花蓮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 家長與考生重要須知

~ 防疫與考試兼備 安全與權益並重~

十二項重要措施:不陪考 增服務 驗證件 戴口罩 量體溫 勤消毒 重通風 免英聽 避群聚 保權益 加補考 強宣導

一、不陪考:

為減少群聚人數與避免可能問題,不開放家長進入考場陪考。

二、增服務:

考場與國中均增派考場.考生服務隊,協助執行各項考場試務與考生服務工作。

三、驗證件:

- 1. 考生進入考場時,須出示准考證入場。
- 2. 遺失或忘記攜帶之考生,請立刻聯絡國中端師長確認身分後始可進入考場。

四、戴口罩:

- 1. 考生一律由教育部提供每人二片口罩, 並請自備一片以利臨時之需要。
- 2. 考生進入考場. 試場時,須佩戴口罩,如有故意不配合者,禁止進入考場. 試場。
- 3.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,仍應全程佩戴口罩(午餐時除外)。

五、量體溫:

- 1. 考生進入考場時(任何時刻),須配合體溫量測,如有故意不配合者,禁止進入考場。
- 2. 若考生確認發燒時,移至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應試,不得要求任何加分處置。

六、勤消毒:

- 1. 考試前後完成場地消毒四次,包括試務中心、應考區、考生休息區。廁所、樓梯等。
- 2. 廁所需提高消毒頻率,如:每節考試時間結束前消毒乙次。

七、重通風:

- 1. 冷氣開放,開啟前後門、所有窗戶每扇各開 10 公分,以加強試場換氣與對流通風。
- 2. 各考場試場均備有立扇做為緊急應變之用。

八、免英聽:

為避免干擾影響考試公平性,取消英聽考試,第二天 11:30 考試結束。

九、避群聚:

- 1. 規劃進場、出場動線,動保持適當距離,避免考生進出時產生壅塞或緊密接觸情況。
- 2. 休息區拉大考生間距,避免考生產生頻繁交談或群聚情況。
- 3. 午餐時間規劃室內與戶外用餐場地,以符合社交安全距離,並請避免交談。

十、保權益:

為確<u>保全體考生健康權益</u>,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 取得結果者,一律不得參加考試。

十一、加補考:

上述考生得於109年5月30.31日參加109年國中教育會考第二次補考。

十二、強宣導:

- 1. 花蓮縣教育處召開考場與各國中之因應疫情試務說明會,加強宣導與說明。
- 2. 花蓮考區試務會印製家長與考生重要須知與考生注意事項,發予家長與考生。
- 3. 國中師長加強對考生進行宣導,務其讓考生確實知曉與遵守各項規定。
- 4. 利用各大眾媒體加強宣導各項措施。

回條

本人(家長) 與考生

已詳細閱讀與瞭解上述重要須知與考生

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,並能確實配合!

花蓮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 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

一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為落實防疫工作,敬請考生與家長配合各考區、考場有關作業進行。
- (二)為配合防疫工作,請考生務必<u>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</u>,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。
- (三)為落實防疫工作,敬請家長體諒疫情嚴峻,除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 經考區同意者外,一律禁止家長陪考。
- (四)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,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(109年5月16.17日)參加考試及有關作業,考生另依教育部規劃之補償(考)方式辦理。
- (五)考生進入考場時,須出示准考證入場,未出示者,考場得拒絕考生入場。
- (六)考生進入考場時,<u>須佩戴口罩</u>,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汙損須更換之情況,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。
- (七)考生若因病(故)無法佩戴口罩,需依各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定,填 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考區申請。
- (八)<u>考生若於現場量測發燒(額溫高於攝氏37.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38 度</u>)、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,須遵從考場指示移<u>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</u>,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。
- (九)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,仍<u>應全程佩戴口罩</u>。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,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,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(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)。
- (十)考生若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,請隨時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及國民中學之學生 服務隊尋求協助。

二、試場規則

- (一)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,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(109年5月16.17日)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,經查證屬實後,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以外,比照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,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- (二)考生進入考場時,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,如有故意不配合者,除禁止進入 考場外,亦請考場詳實記錄情況,循緊急事件方式回報。前經查證屬實,比照「 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,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- (三)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,未佩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。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,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,依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,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(四)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,並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,請考生暫時拉下或脫下口 罩至可辨識程度,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經勸導仍不配合者,依「109年國中教育 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,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(五)倘考生發生本說明未竟事宜,得依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二十一點,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。

花蓮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製

考生學校: 班級: 姓名: 家長簽名: 考生簽名: